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上半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3,730,513.38 元，母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5,784,694.08 元，按 201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4,578,469.41 元，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3,513,065.08 元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44,719,289.75 元。

为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379,214,322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,505,718.64 元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4-2016 年）》的规定，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，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9日